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以下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审查公司

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累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行为。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彭元正、王智伟、田阡、沈悦

2020年8月21日